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金固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等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265 号文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3,393,357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.1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633,959,974.70 元，扣除所有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,325,692.1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[2014]27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2,848,360.00 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,474,388.74 元；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,139,630.00 元，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,359,949.75 元，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,000,000.00 元购买理财产品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,987,990.00 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,834,338.49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6,172,040.65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，不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,000.00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

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、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	306068860018175678911	327,040.65	募集资金专户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	306068860608500012495	125,845,000.00	七天通知存款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	306068860608510012050	200,000,000.00	定期存款
合 计		326,172,040.65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61,032.57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13.96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,198.80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“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”之首期投资项目 “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”	否	62,000.00	62,000.00	913.96	10,198.80	16.45	2017.4			否
合 计	—	62,000.00	62,000.00	913.96	10,198.80	—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无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。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。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8,575.78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	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0,000.00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26,172,040.65 元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27,040.65 元，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25,845,000.00 元（包括银行存款利息 845,000.00 元）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00,000,000.00 元，购买理财产品 20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金固股份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 懿

叶 伟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